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修法緣由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爰教育部請本局啟動相關自治法規配合修正之法制作業。</p> <p>二、查幼照法授權規定，原為第 42 條，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為第 47 條；次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規定，原為第 30 條，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為第 37 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本府公報冬字第 6 期草案預告程序、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分別奉總統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法源之條號之法源依據。

#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十二條，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四十七條；次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規定，原為第三十條，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三十七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促進臺中市藝文發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擬成立臺中市立美術館，以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為定位，透過規劃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與城市交流活動，培育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俾達永續藝文發展之目的，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p> <p>二、檢送「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臺中市藝文發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成立臺中市立美術館，以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為定位，透過規劃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與城市交流活動，培育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俾達永續藝文發展之目的，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首長職稱及其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六、館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草案第九條)
- 七、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 <del>據</del>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刪除「據」字，餘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 <del>=</del>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一、本館首長職稱及其權責。 二、 <u>因應業務需求，俾延攬多元人力並促進人才交流，本館首長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資格聘任。</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並增訂說明文字。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展覽規劃組：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規劃與執行、國際美術作品交流、美術人才獎掖及展示服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研究與規劃、公共關係與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與實習生管理等事項。 三、典藏研究組：藝術品蒐藏、整飭登記、裱裝修護、研究出版、文獻徵集、庫房管理維護及規劃國內外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展覽規劃組：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規劃與執行、國際美術作品交流、美術人才獎掖及展示服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研究與規劃、公共關係與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與實習生管理等事項。 三、典藏研究組：藝術品蒐藏、整飭登記、裱裝修護、研究出版、文獻徵集、庫房管理維護及規劃國內外	本館內部單位之名稱及業務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學術研討會議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採購、機電設備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採購、機電設備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p>	<p>一、本館人員職稱。</p> <p>二、<u>因應業務需求，俾延攬多元人力並促進人才交流，本館部分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資格聘任。</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增訂說明文字。</p>
<p>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館設人事室及其掌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館設會計室及其掌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館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p>	<p>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p>	<p>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副研究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副研究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館長。</p> <p>二、秘書。</p> <p>三、副研究員。</p> <p>四、組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館長。</p> <p>二、秘書。</p> <p>三、副研究員。</p> <p>四、組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館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p>	<p>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31 號令修正公布及符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規定，並刪除第十五條規定。</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四二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及符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規定，並刪除第十五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有關園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有關現職園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具備資格者，亦得參加園長遴選之規範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有關現職園長轉任期限規定，已增訂於第九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五、配合原第十五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次予以調整。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規定,原為第二十條,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教育局設立。</p> <p>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p>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u>一、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u></p> <p><u>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遴選事項之審議。</u></p>	<p>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教育局設立。</p> <p>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p>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u>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u></p> <p>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p> <p><u>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及聘任事項之審議。</u></p> <p>—</p>	<p>為提升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行政效率，修正本委員會之任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兼任</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兼任</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或區公所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p> <p>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或區公所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p> <p>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p> <p>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p> <p>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u>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u>，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u>或於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u>，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獲遴選或受聘任者。</li> <li>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li> </ol>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獲遴選或受聘任者。</li> <li>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li> </ol>	<p>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之規定，併入本條規定，並增訂轉任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之規定，併入本條規定，並增訂轉任期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li> <li>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li> <li>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li> </ol>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li> <li>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li> <li>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理規範。	理規範。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p>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臺中市政府聘任。</p> <p>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p>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臺中市政府聘任。</p> <p>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p>	<p>一、<u>本條刪除。</u></p>

	<p>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之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有關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之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爰予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園長於任期中，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處理。</p> <p>因前項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處理。</p> <p>因前項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p>	<p>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p>	
<p>第十七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p> <p>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p> <p>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